

一四、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

適 用 考 試 名 稱	適 用 考 試 類 科
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	社會行政
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	社會行政
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	社會行政
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	社會工作
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	社會行政
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三等考試	社會行政、社會工作
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	<p>一、理解社會政策之價值原則、理論基礎以及制定過程。</p> <p>二、具備政策分析與規劃能力，理解政策制定背後之理念（know why）並認識政策內容及如何執行推動（know what and how）；且具備評估政策執行成效之能力。</p> <p>三、了解我國現行社會法規的內容、相關議題及發展趨勢。法規之範圍側重在與社政業務高度相關的法規。</p> <p>四、應用相關政策法規於因應特定社會現象或處遇案例之能力。</p>
命 題	大 綱
<p>一、社會政策部份</p> <p>(一)社會政策立基之價值或原則</p> <p>(二)社會政策發展之理論</p> <p>(三)社會政策制定之過程</p> <p>1.內在作用力</p> <p>2.國際作用力</p> <p>3.我國社會政策發展、政策與立法制訂的過程。</p> <p>(四)社會政策執行之成效評估</p>	
<p>二、社會立法部份</p> <p>(一)老人類： 老人福利法、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。</p> <p>(二)兒少類：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、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、少年事件處理法。</p> <p>(三)婦女及家庭類： 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、性騷擾防治法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、家庭暴力防治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。</p> <p>(四)身障類：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、精神衛生法。</p> <p>(五)社會救助類： 社會救助法。</p>	

(六)社會保險類：

全民健康保險法、勞工保險條例、就業保險法。

(七)其他：

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、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、勞動基準法、就業服務法、職業訓練法、安寧緩和醫療條例、國民住宅條例、社會工作師法、人民團體法、志願服務法、公益勸募條例。

備註

- 一、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，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，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。
- 二、表列之立法均含其施行細則與相關行政命令與解釋。
- 三、表列之立法得依法規增刪修訂做調整。